# 东 莞 市 水 务 局 文 件

东水务〔2026〕234 号

## 责令限期缴纳决定书

缴纳义务人：东莞富盛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路 14 号 419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QQK957。

法定代表人：王雅俊。

你公司位于东莞市南城街道的建设项目阳光天地商务中心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 号）第六条、第十五条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 号）、东莞市《转发省政府颁布〈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东府〔1996〕35 号）等规定，

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2110.00元。我局依法发出《水土保持补偿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于2026年6月4日公告送达，告知你单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区6楼）领取《通知书》正本，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同时告知你单位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此缴款通知书通过新电子税务局、粤税通等线上渠道或南城税务分局等线下渠道一次性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2110.00元（大写：贰仟壹佰壹拾元整），并告知你单位可自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现你单位逾期仍未按规定缴纳，也未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责令限期缴纳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此决定书通过新电子税务局、粤税通等线上渠道或南城税务分局等线下渠道一次性缴清水土保持补偿费2110.00元（大写：贰仟壹佰壹拾元整）。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加收滞纳金总额不超出应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如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限期缴纳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按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文华（执法证号：19110018500）

联系电话：0769-22830786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区6楼

东莞市水务局

2026年8月10日

抄送: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10 日